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施偉仁
電話：02-23767134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：swj00510@tipo.gov.tw

行政院交換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3240號

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訂於103年5月30日舉行第2次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一案，請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人員，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(構)與各相關團體等派代表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(請逕至本局網站www.tipov.gov.tw「著作權法修法專區」或「公告資訊」下載參考)，業於103年4月23日舉行第1次公聽會，會中達成「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方式舉行」之共識，本局並已就後續公聽會之討論議題及時程完成規劃(公聽會實施計畫如附件1)，針對不同修法議題進行更深入之意見交流與溝通。
- 二、本場次公聽會時間地點：103年5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)舉行。
- 三、本場次公聽會討論議題：
 - (一)著作財產權調整(含有形及無形權利)。
 - (二)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調整。

(三)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規定後續散布除罪化。


(四)著作權刑事責任調整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場次公聽會採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5月29日中午前完成報名作業(詳細報名方式及議程，請參閱附件)。

五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議程(如附件2)1份，請貴機關/團體/公司/單位薦派熟悉著作權法及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著作權組(一至三科)

 局長 王美花

**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
實施計畫**

壹、說明

依據本局 103 年 4 月 23 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「後續公聽會採以議題方式舉行」之共識，規劃後續公聽會時程及討論議題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說明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之背景及修法過程。
- 二、針對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項修法議題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作為修正之重要參考。

參、分議題公聽會時間與地點

| 場次 | 討 論 議 題 | 日 期 / 時 間 | 地 點 |
|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著作財產權調整（含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）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著作權刑事責任 | 5/30 下午 | 本局 18 樓禮堂 |
| 2 | 著作人格權調整、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及視聽著作之著作權歸屬、著作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 | 6 月上旬 | 另行公告 |
| 3 | 教育目的合理使用及圖書館合理使用 | 6 月下旬 | 另行公告 |
| 4 | 資訊流通合理使用、電腦程式合理使用、增訂偶然入鏡及詼諧仿作合理使用 | 7 月上旬 | 另行公告 |
| 5 |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、著作權登記及邊境管制措施 | 7 月下旬 | 另行公告 |
| 6 | 電腦伴唱機相關問題 | 8 月上旬 | 另行公告 |

附註：是否恢復全面著作權登記以每場次徵詢為原則。

肆、邀請出席人員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- 二、權利人代表。

三、相關產業代表。

四、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及教師代表。

五、公民團體代表。

六、社會人士：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公聽會流程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4:00~14:30 | 報到 | |
| 14:30~14:35 | 開場致詞 | 本局王美花局長 |
| 14:35~14:55 | 各場次議題內容說明 | 智慧局代表 |
| 14:55~15:00 | 休息 | |
| 15:00~17:00 | 意見交流 | 本局王美花局長主持 |
| 17:00~ | 賦歸 | |

陸、公聽會進行方式及規則

- 一、每場次先由智慧局簡報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各議題主要內容，後續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意見交流時間請與會人員針對各場次議題，提出您寶貴意見，俾利聚焦與溝通。
- 三、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請於發言時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。
 - (二) 每人每次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，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。
 - (三)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如果發言人數過多，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。

(四) 會後如仍有意見，請將書面意見傳送給予工作人員。

四、公聽會會場備有茶水，但不提供茶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飲料、食物請勿攜入會場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以電子郵件傳送為主，或可採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一) 電子郵件：ipocr@tipo.gov.tw

(二) 傳真：(02) 2736-5061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 2376-7134

二、截止日期：原則上於各公聽會召開日期 1 日前完成報名。

捌、公聽會資料

公聽會資料將公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最新消息處，屆時歡迎上網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會場將提供簡報。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

【議程】

一、討論議題

為使各界了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擬具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有關著作財產權調整（含錄音著作及表演人權利）、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著作權刑事責任的修法內容，並廣納修法意見，特舉辦本公聽會。敬邀各界代表踴躍出席參加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/近捷運科技大樓站)

四、會議議程

14:00~14:30 報到

14:30~15:00 修法議題說明

15:00~17:00 意見交流時間

主持人：經濟部智慧局 王局長美花

- 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參加回條 -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： | |
| 出席者姓名： | 職稱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-mail： |

請於 5 月 29 日中午前傳真至經濟部智慧局/FAX：(02)2736-5061 或 E-mail ipocr@tipocr.gov.tw

洽詢電話：施偉仁 電話：(02)2376-7134